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205号

丹凤县龙固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MA70X3FG4Y

法定代表人：汪礼宏

地址：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麻地湾村

我局于2021年9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正在生产，石子生产线下露天堆放约200方成品石子料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，厂区道路遗撒有部分砂石料，厂区对面上游300米米石堆场堆放有大量米石，覆盖措施不到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龙固建材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汪礼宏、副总经理屈丹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(2021年9月13日由该公司副总经理屈丹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郭鹏飞，证明违法主体)；

2. 2021年9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(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；

3. 现场照片2张(2021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2021年9月20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204号)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二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

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；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。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（二）项“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1年9月15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伍万元整(50000.00)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10月19日

